

请输入搜索条件

题: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"全国声乐领军人才培养计划"暨第十四届全国声乐展演申报工作的通知

索引号: 357A05-10-2021-0001 文 号: 办艺发(2021)56号

发布机构: 艺术司 发布日期: 2021-03-31

类: 文艺事业 ; 通知 主题词: 声乐展演 分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"全国声乐 领军人才培养计划"暨第十四届全国声乐展演申报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时间: 2021年03月31日

字体:[大中小] | 一打印 🧠 👩



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,国家民委、广电总局办公 厅,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,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,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,中国歌剧舞剧院、中 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交响乐团、中央歌剧院、中央民族乐团、中国煤矿文工团:

为发现和培养优秀声乐艺术人才,促进我国音乐事业繁荣发展,文化和旅游部将从2021年起,结合举办全国声乐 展演,实施"全国声乐领军人才培养计划"。现将2021年度"全国声乐领军人才培养计划"暨第十四届全国声乐展演 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 精神,坚持"二为"方向和"双百"方针,坚持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,坚定文化 自信,坚守中华文化立场,推动优秀声乐艺术人才不断涌现,促进我国音乐事业繁荣发展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(一) 申报和遴选

2021年度"全国声乐领军人才培养计划"分美声、民族、流行音乐三个类别,面向全国开展申报工作。文化和旅

游部艺术司将组织业界专家,从申报者中遴选一批优秀声乐人才,作为2021年度"全国声乐领军人才培养计划"的培养对象和第十四届全国声乐展演的参演人员。

(二) 指导和培养

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声乐艺术家,以"师带徒"的方式,于2021年5月至8月对培养对象进行若干次专业指导,帮助培养对象进一步明晰声乐理念,掌握歌唱技巧和发声方法,提升歌唱和表演水平,增强艺术感染力。

(三)展演和交流

培养对象经导师认可,直接参加由文化和旅游部、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主办,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、哈尔滨市文化 广电和旅游局承办的第十四届全国声乐展演。展演将于2021年8月在哈尔滨市举办。主办单位将组织业界专家、文化 和旅游部直属文艺院团负责同志观看演出,并与参演人员进行交流和研讨,同时,为文化和旅游部直属文艺院团和优 秀学员提供双向选择或合作的机会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主体

各省(区、市)文化和旅游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,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统一组织开展申报工作。申报数量不限。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所属文艺院团、文化和旅游部直属文艺院团,独立建制的高等音乐院校,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艺术团体和个人可直接申报。

(二) 申报条件

- 1. 年龄在18岁至40岁之间。
- 2. 具有国内外高等院校声乐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(含在读),或在专业文艺院团、艺术院校从事一线演出、教学4年以上,舞台表演经验丰富,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。

(三) 作品要求

- 1. 演唱内容要求健康向上,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思想性、艺术性相统一。
- 2. 申报者须报送两首歌曲,一首中国原创歌曲,另一首歌曲:美声组从中外歌剧选曲或艺术歌曲中选取;民族组从中国歌剧选曲、民歌、戏曲或曲艺作品中选取;流行音乐组从中外流行歌曲中选取。

(四)申报材料

- 1. 申报表1份(见附件)。
- 2. 两首歌曲的高清演唱视频(使用U盘报送)。
- 3. 申报者2寸近期半身清晰照片2张,有效身份证件(身份证、军人证、学生证)复印件1份。
- 4. 申报表、照片须同时报送电子版,可与演唱视频一起存储在U盘里报送。

请于2021年4月25日前将以上材料寄送至"第十四届全国声乐展演办公室"。

地 址:哈尔滨市道外区南十六道街252号 (哈尔滨儿童艺术剧院)

邮 编: 150026

联系人: 谭小岩

联系电话: 13936278881

传 真: 0451-87811235

邮 箱: qgsyzy2021@163.com

四、其他

- (一) 专家指导费用及参演人员在哈期间的食宿费用由主办单位负责,其他费用自理。
- (二) 主办单位将为参演人员颁发相关证书。
- (三)参演人员须确保所演唱作品不存在版权方面的争议。
- (四)主办单位有权组织开展相关活动的录音、录像,以及包括网络直播在内的宣传推广工作。 特此通知。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1年3月31日